



5.作業說明：

- 5-1 自我審核：檢核預計本學期修畢規定學分數(24 學分)及必修科目(4 學分)，且應修科目成績皆達及格標準(70 分)。
- 5-2 填寫相關表件及檢附相關資料：填寫「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」、「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」及檢附「歷年成績單」、「論文大綱 1-2 頁」、「英文撰寫之論文刊登或被接受於國內外相關領域期刊、或會議至少一篇，該論文除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外，研究生不可列名於其他作者之後」。
- 5-3 指導教授核章：研究生申請相關表件及檢附資料核章。
- 5-4 系所審核：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之相關資料先由系辦初審，再由系主任指定1名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複審。
- 5-5 系主任核章：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之相關資料核章。
- 5-6 申請學位口試委員聘函及經費：系辦彙整送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及預借口試經費。
- 5-7 辦理口試前，研究生須將論文初稿及聘函一併送交口試委員先行審閱。
- 5-8 口試當天須備妥1.碩士班學位考試成績表(1份)、2.碩士班學位考試評分表(每位委員1人1張)、3.碩士班學位考試審定書(1份)。
- 5-9 通過學位口試後，須將論文定稿上傳至圖書館指定網站，待圖書館審核通過後會寄發MAIL通知，再將定稿論文精裝一式3本(圖書館2本、系辦1本)。
- 5-10 填妥研究所畢業生離校程序單，送請指導教授簽名，並依序送請各單位核章，再持1.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(正本)及2.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2張(正本)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。